

# 中山市水务局文件

中水〔2016〕103号



---

## 关于印发行政审批技术审查市场化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镇区水利所、各直属单位、局机关各科室：

为推进行政审批技术审查市场化改革，市水务局党组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山市水务局水资源行政审批技术审查市场化实施办法》、《中山市水务局水利工程设计方案技术审查市场化实施办法》和《中山市水务局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市场化实施办法》，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如遇到问题，请径向局审批服务办公室反映。

附件：1. 《中山市水务局水资源行政审批技术审查市场化实

施办法》

2. 《中山市水务局水利工程设计方案技术审查市场化  
实施办法》
3. 《中山市水务局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市场化实施  
办法》



# 中山市水务局水资源行政审批 技术审查市场化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水资源行政审批技术审查市场化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规范技术审查市场化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程规范以及《中山市项目投资建设技术审查市场化改革方案》、《关于规范使用财政资金和国有资金选取项目投资审批中介服务机构的通知》的规定和要求，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范围内由市水务局负责的水资源行政审批技术审查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水资源行政审批包括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表）审批、取水许可和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等 3 个行政许可事项。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水资源行政审批技术审查申报材料包括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入河排污口设置简要分析材料、水平衡测试报告、供水水文地质勘察报告以及取用水评估报告等。

**第五条** 市水务局对水资源行政审批技术审查实行委托制。技术审查费在政府采购限额以下的，由市水务局按相关要求，依托中山市“中介超市”公开选取和委托中介机构，对申报材料组

织技术审查；技术审查费达到公开招标或采购标准的，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取技术审查中介机构。

## 第二章 审查机构和人员

**第六条** 承接水资源行政审批技术审查的中介机构必须具备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或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资质。技术审查费在政府采购限额以下的项目，技术审查中介机构必须纳入中山市“中介超市”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条**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甲级或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甲级的中介机构可以承接所有水资源行政审批技术审查工作；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乙级或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乙级的中介机构可以承接由不高于乙级资质的单位或业主自己编制的申报材料的技术审查工作。

**第八条** 审查机构和人员均应遵循回避制度。凡参与技术审查申报材料编制咨询工作以及其他有利害关系的中介机构和人员，均不得以技术审查中介机构或者评审专家的身份参加审查活动。

**第九条** 技术审查过程组织的评审会应邀请有关专家、相关部门代表、申报方、编制方以及有利害关系的第三方共同参加。相关部门指项目所在地的发改、环保和水利等相关职能部门。

**第十条** 评审会应组建专家组，专家组专业构成应能基本包

含项目所涉专业。专家组人数为单数，且不少于3名。其中，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和供水水文地质勘察报告的专家组人数不少于5名。

**第十一条** 参与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表）审查的专家必须全部是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专家库中的专家，其中部级专家不少于专家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 第三章 受理和委托

**第十二条** 水资源行政审批技术审查申报材料一律经市行政服务中心市水务局窗口收件。

**第十三条** 窗口在收件阶段不审查申报材料的实质内容，仅对下列内容进行形式审查：

（一）申请事项是否属本局职权范围；

（二）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即申请材料的形式、数量是否符合规定。

**第十四条** 水资源行政审批技术审查申报材料已取消编制资质要求。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市水务局及技术审查中介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第十五条** 水资源行政审批技术审查的申报材料经形式审查通过后，由市水务局在2个工作日内按规定程序申请公开选取技

术审查中介机构。

**第十六条** 技术审查费在公开招投标或采购限额以下的项目，在选取技术审查中介机构过程中，如符合报名条件的中介服务机构只有1家或无符合报名条件的中介服务机构，则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次发布选取公告；若第二次时符合报名条件的中介服务机构仍只有1家或仍无符合报名条件的，则由中山市“中介超市”出具证明，市水务局自行选取。

**第十七条** 市水务局应当与选取的技术审查中介机构订立委托合同，在合同中明确委托中介机构开展技术审查工作的具体内容和工作要求，并及时移交技术审查申报材料。

**第十八条** 水资源行政审批技术审查时限为20个工作日，并分四个阶段，初步审查3个工作日，组织评审会5个工作日，方案修编7个工作日，复核并出具技术审查意见5个工作日。

#### 第四章 技术审查

**第十九条** 初步审查由技术审查中介机构在正式接受委托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审查的主要工作内容有两方面：

（一）审查申报材料的编写提纲是否满足《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 SL322-2013》、《供水水文地质勘查规范 GB50027-2001》、《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 SL532-2011》以及《企业水平衡测试通则 GB/T12452-2008》等规范要求。

(二) 审查申报项目是否符合中山市产业政策要求。

**第二十条** 初步审查通过的，应立即组织评审会，并向有关专家、部门和利害关系第三方发送评审会通知和评审材料；对于技术简单或遇特殊情况不能召开评审会的，可以采取书面函审方式，书面征求有关专家和单位的意见。

初步审查不通过的，由技术审查中介机构在3个工作日的初步审查时限内出具不予审查的书面意见，说明不予审查的具体原因，经市水务局确认后，由受理窗口将申报材料退回申报方。

**第二十一条** 自技术审查中介机构接受委托之日起的3个工作日未完成初步审查的，则视为初步审查通过。

**第二十二条** 在评审会召开前，市水务局应结合建设项目特点，与技术审查中介机构共同确定申报材料的审查重点。

**第二十三条** 召开评审会必须组织现场勘查。专家和部门代表原则上都应参与现场勘查。在现场勘查过程中，由技术审查中介机构采集取水口、退水口以及项目所在地的经纬度坐标和现场图片。

**第二十四条** 参与评审的每位专家都应填写专家评审表，并对所负责评审的部分（或全部）内容进行评分。评分少于60分或任一单项得分不合格（即单项得分与该项满分的比例小于60%）的报告评定为不合格。当专家组中有一位以上的专家给出不合格的评定结果时，专家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集

体表决的方式，最终决定是否给予不合格的评定结果。专家评审表格式由市水务局制定。

**第二十五条** 评审会专家组应讨论形成专家组评审意见，作为方案修编的主要依据。专家组评审意见应有专家组长签名确认。

评审会专家组还应汇总各个专家的评分内容和专家组评定结果，形成专家评分表。专家评分表内容格式由市水务局制定。

**第二十六条** 编制方应根据专家组评审意见和各个专家的评审意见，在评审会结束后的7个工作日内完成技术审查申报材料的修编并提交技术审查中介机构复核。逾期不提交修编成果的视为放弃修编。

**第二十七条** 修编后的技术审查申报材料由技术审查中介机构交给专家组长复核，复核情况填写在补充修改情况对照表中，复核结论须明确是否复核通过，并由专家组长签名确认。

**第二十八条** 技术审查中介机构综合专家组评审意见和修编材料的复核情况，向市水务局出具技术审查意见。技术审查意见应具体详尽，包含审查重点的相关内容，技术审查不通过的应说明具体原因。技术审查意见须加盖中介机构公章。

**第二十九条** 市水务局原则上应根据中介机构的技术审查意见作出审批决定。申报方和编制方如对技术审查意见有异议的，应及时向市水务局提出书面意见。市水务局综合中介机构的技术审查结论、申报方和编制方的意见，对照审查条件，对技术审查

工作进行复核。如发现审查意见存在问题的，应发回中介机构重审，并要求其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特殊情况的经市水务局同意可再延长3个工作日。

**第三十条** 技术审查工作完成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善审查资料归档，归档资料包括送审稿（含电子版）、专家评审意见、专家组评审意见、专家评分表、报批稿（含电子版）、补充修改情况对照表以及技术审查意见等书面材料。

## 第五章 审查费用

**第三十一条** 水资源行政审批技术审查实行有偿服务，收费标准和付费方式按照中山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及收费项目清单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水资源行政审批技术审查的中介服务费用“按次结算”。在国家和省未出台水资源行政审批技术审查中介服务费用标准前，先参照《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质监测业务经费定额标准（试行）>与<水土保持业务经费定额标准（试行）>的通知（水财务〔2014〕253号）》中《水土保持业务经费定额标准（试行）》执行。

**第三十三条** 因初步审查不通过而终止的技术审查，中介服务费用按照合同额的40%结算。

##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四条** 技术审查中介机构在审查活动中应公平、公正、公开，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严格按照技术规程规范和规定程序组织技术审查，认真做好服务工作，确保审查质量，并对出具的技术审查意见负责。

**第三十五条** 技术审查中介机构的服务质量、服务时限、收费标准等由市政务服务办、申报方、市水务局逐次进行考核评价，并按《中山市中介超市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山市中介超市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实行诚信管理，采取相应处罚措施。

**第三十六条** 技术审查中介机构在开展技术审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示、通报批评、从中山市“中介超市”中除名等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 (一) 隐瞒事实，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
- (二) 未按规定程序、规程规范要求开展审查工作的；
- (三) 服务态度恶劣，服务质量差的；
- (四) 未在规定期限内出具技术审查意见的；
- (五) 出具的技术审查意见不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的；
- (六) 与申报方、编制方或其他相关单位相互串通，在工作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 (七) 向服务对象索取不正当利益的。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申报方是指提交水资源行政审批申请的单位或个人

**第三十八条** 编制方是指编制水资源行政审批所涉及的技术审查材料的单位或个人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中山市水务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